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告 王美儒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潘彥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東方爵士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層之9樓房屋之最新完整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（包含建物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請求被告賠償天花板、牆面等清潔、修繕、重新施作費用共新臺幣20萬元之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、收據。
- 三、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學歷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禹璇